

长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子防减救办发〔2026〕6号

长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山西省防减救灾办关于加强救灾板房 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救灾板房储备管理工作，夯实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基础，提升突发灾害事故临时安置能力，现将《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救灾板房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中心）、各单位抓好落实，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明确储备目标，夯实物资保障基础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辖区灾害风险特点、人口分布、安置需求，科学测算救灾板房刚性储备规模，满足本级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储备需求，做到储备数量充足、布局科学、

保障到位。重点聚焦洪涝、地质灾害等易发多发区域，优化板房储备点位布局，确保突发灾情后能够快速满足群众临时安置、应急办公、物资中转等保障需求。各乡镇要结合辖区风险底数、常住人口、避险转移最大承载量精准核算救灾板房实际缺口与储备需求，细化上报所需板房具体数量，形成需求测算表报送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为县级统筹采购、分级储备、跨区域调拨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二、拓宽储备渠道，构建多元储备体系

坚持“政府储备为主、社会代储为辅、产能储备补充”的多元化储备模式。要做实政府实物储备，足额采购储备标准化救灾板房及配套门窗、管线、床铺等物资，规范入库登记、集中存放、统一管理。要积极推行社会化协议储备，联动本地建筑企业、物资供应商、应急保障企业签订应急代储、应急征用协议，明确储备数量、调运时限和补偿机制。要做好产能储备，掌握辖区及周边板房生产企业及产能，建立紧急采购机制。

三、严格日常管理，保障高效应急调运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单位要健全救灾板房常态化管理制度，细化入库保管、日常巡查、定期维保等工作流程，做好防潮、防腐、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所有储备物资长期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完善应急调运工作机制，开展应急调运、搭建实操演练，确保险情灾情发生后，物资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高效完成受灾群众临时安置保障任务。

附件：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救灾
板房储备管理工作

长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



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防减灾办发〔2026〕14号

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救灾板房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消防救援局、省地震局：

为做好大震巨灾等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加强救灾板房储备及全链条管理，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救灾板房储备及全链条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防减灾办发〔2026〕10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救灾板房储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储备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加强板房储备及全链条管理，力争在“十五五”时期，逐步建成上下协同、集中存储、区域覆盖、多元保障的板房储备管理体系，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四级响应保障需求。

二、加强救灾板房储备能力。根据我省气候环境、地质条件，参照《中央救灾物资折叠式板房技术文件》，制定优化板房采储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储备数量和方式，逐年实施板房采购计划。开展专题调研，全面掌握我省及周边省份板房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建立板房重点生产企业清单，建立板房紧急采购机制。鼓励有关企业研制符合我省特点的板房，支持企业开展实物储备、产能储备，引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参与板房保障。

三、提升救灾板房储运水平。根据受灾地区实际情况，坚持耕地保护与防范次生灾害的原则，认真评估本行政区域风险形势，科学规划板房储备布局，做好板房安置点选址。综合考虑板房装卸特点、运输要求等因素，建立高效安全的调运机制。加强与周边省份的协作，共建共享板房资源。

四、加强救灾板房使用管理。针对板房安装特点，开展板房搭建安装队伍演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板房消防安全服务保障。建立安置点板房维修、巡查机制，确保板房使用安全。健全板房回收报废处置机制，提高板房使用效率。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对照工作要求及本部门职责，细化工作举

措，切实做好板房储备工作，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到、用得上”，为受灾群众安置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救灾板房储备及全链条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

